

德惠市学校安全管理制度

学校安全工作组织领导保障制度

1. 建立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实行校长负责制。
2. 全面负责学校安全教育管理工作，认真执行上级和有关部门关于安全工作的文件要求和规定。
3. 切实掌握工作实施情况，研究、协调安全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重大事件。
4. 设立安全管理机构，千人及以上规模学校设置安全科，不足千人的学校配置专职安全干部。
5. 健全安全工作责任制，确保安全工作落实到人，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
6. 切实加强管理，建立预防工作机制，建立巡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学校安全岗位责任制度

1. 学校安全工作实行校长负责，副校长具体抓，学校教职工具体落实的层层负责的管理机制。
2. 校长是学校行政负责人，对学校工作负全面职责，是学校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
3. 分管安全副校长协助校长抓学校安全工作，为学校安全工作具体责任人。
4. 班主任对学生安全教育、监管等负重要职责。班主任是本班学生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本班学生在校期间的安

全负主要责任。

5. 科任教师对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安全同样负有责任，为校园安全工作直接责任人。

6. 学校门卫和保安人员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作好学校保卫工作。

7. 学校应每年跟相关责任人（含班主任教师）签订安全责任书，明确职责。安全工作本着“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责任追究制。

学校安全会议制度

1. 安全领导小组在校长的领导下，每月召开一次安全形势分析会议，分析当前安全工作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风险点，并强化措施防范。

2. 每月召开全体教职工安全工作会议，传达学校安全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分析安全形势、总结经验、查找问题、研究对策，布置下一阶段安全工作目标，明确全校各岗位人员安全职责。

3. 特殊情况可不定期、不定时地召开安全工作会议，确保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4. 每周一全校师生参加的升旗仪式，由值周领导、教师对学生进行季节时令性相关安全教育。

5. 学校各班级（中队）每周（月）开班（队）会，学习学校安全规章、制度和措施，结合班级实际开展安全常规教育与专题教育，要有详实纪要或记录。

6. 重大节日、大型活动前学校组织召开师生安全工作会议，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7. 结合消防宣传日、安全教育日等召开学生安全教育大会，强化师生安全教育。

8. 每学年举行全校性法治、交通安全教育大会，邀请学校法治副校长（辅导员）到校开展专题教育讲座，加强师生法治、交通安全教育。

9. 学校每学期召开家长会，进行安全知识宣传并督促家长做好子女的安全教育和防范工作。

学校安全计划制度

1. 根据教育局年初工作部署，结合实际制订学校安全工作计划，阶段性重点工作要有工作实施方案。

2. 制订的安全计划要符合工作实际，切实把安全工作落到实处。

3. 针对计划中各项重点工作制定时间表、路线图及实施办法。

4. 学校领导要经常督促、检查安全工作计划执行情况。

5. 学期工作结束后，学校要及时对安全工作进行总结。

学校安全检查制度

1. 学校安全检查要坚持有章可循、违章必纠、有患必改，坚持“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

2. 安全检查必须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以《长春市中

小学（幼儿园）安全检查指导手册》和《长春市学校安全隐患自查整改记录》内容为依据，每半月进行一次安全隐患排查，明确检查内容、确定检查重点和方法，促进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对查出的各类隐患，要详细记录，并建立台账，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分类定级，制定措施进行整改。能整改的，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

3. 学校的安全检查要实行定点、定员、定岗制度，确保日常安全检查全覆盖、无死角。

4. 建立安全大检查和专项检查制度。学校除了每半月一次的安全检查之外，重大节日、寒暑假等重点时段要加大检查力度，可随时进行专项或全面的抽查；特殊时段如冬春防火要进行专项检查。

5. 学校要认真分析本学校各责任区域内安全工作的各种情况，对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区域决不遗漏，做到及时排查；对已发现的安全隐患，必须在第一时间内立即整改。

6. 积极配合公安、消防、市场监督等职能部门的安全检查工作。

学校安全工作档案登记制度

1. 学校安全工作档案台帐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应客观、全面地反映本单位安全工作的开展情况。

2. 学校安全工作要建立安全档案，并设专人管理。

3. 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学校安全工作下发的文件、通知、

通报、讲话、检查情况记录、整改意见、措施等必须归档备查。

4. 学校制定的安全管理计划、各种安全管理制度、突发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领导机构等材料都要装订归档。

5. 学校自查安全隐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等材料必须及时归档。

6. 上级布置的各类安全工作完成情况、上报的材料留底归档。

7. 学校和各部门及每一个教职员工层层签订的责任书，学校和家长签订的安全责任书都要装订归档管理。

8. 学校每周的安全值班记录要装订好后归档管理。

9. 学校安全工作档案实行借还登记制度，按档案管理条例进行管理。

10. 管理人员随时做好安全档案的保管，注意防盗、防火、防蛀、防潮。

11. 管理人员随时注意收集整理安全管理过程性材料并及时归档。若发生遗漏和失误要追究管理者的责任。

12. 管理人员有权向安全事故处理小组提供有关方面的材料依据和被认可的证明材料。

13. 对于突发安全事故，应同步介入收集相关材料归档备查。

学校安全教育制度

1. 每学期开学第一周为安全教育周，要以此为契机，对

学生进行各种形式的安全教育。内容包括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防溺水、防欺凌、防暴恐等，提高学生自我保护意识和应急避险、自救自护能力。

2. 开展 1530 日常安全教育活动，即放学前 1 分钟、周末 5 分钟、节假日前 30 分钟的安全提示，强化学生离校期间的安全。

3. 重视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关注有心理疾病的学生，帮助学生克服因各种原因造成的心理障碍。

4. 根据不同季节特点，明确学校安全教育的重点。春季安全教育的重点：传染病预防、火灾预防、破冰溺水预防、交通安全和饮食卫生安全教育；夏季安全教育的重点：洪水、暴雨、雷击、台风等灾害天气预防、防溺水、防食物中毒、交通安全、性侵犯预防和应对、用电安全教育；秋季安全教育的重点：火灾预防、建筑安全、消化道疾病预防；冬季安全教育的重点：防寒保暖、煤气中毒预防、户外冰雪体育运动安全和冰面溺水预防、火灾预防及极端天气交通安全教育等。

5. 每年的全国安全教育日、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 and 119 消防宣传日等，均要开展相应的教育活动。

6. 利用黑板报、宣传栏、手抄报等形式，开展适合各级各类学生的安全教育活动，每学期不得少于两次。

7. 节假日、寒暑假放假前，要集中力量有针对性的对全体师生进行安全教育，同时要落实领导值班制度，扎实安排节假日期间的值班值宿工作，做到值班领导（人员）、值班

时间、值班职责、监督检查等落实到位。

学校应急疏散演练制度

1. 广大师生要提高认识，进一步重视学校应急逃生演练的实效性。

2. 安全领导小组应负责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疏散演练预案和方案。演练方案应做到：内容完整、简洁规范、责任明确、路线科学、措施具体、便于操作。

3. 建立健全应急疏散演练组织机构，具体包括：灭火行动组、通讯联络组、疏散引导组、安全防护救护组，后勤保障组等。

4. 各班充分利用班（团）队会时间教给学生对突发事件的预测、预防知识，向学生讲解逃生线路及安全要求，教给学生遇到突发事件的应对方法。

5. 学校每月、幼儿园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应急疏散演练，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案。演练后应填写记录，配有图片、影像资料，并及时进行总结。

6. 教职工熟知疏散演练的工作岗位和职责，疏散时能够及时到位并懂得如何组织引导学生疏散。

学校安全培训制度

1. 学校负责组织落实学校的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2. 组织学校安全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参加上级组织的安全培训。

3. 学校主管安全的领导负责落实学校安全的各项工作，并组织教职工、安全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每学期进行每年一次的安全业务知识培训。

4. 所有培训要做到人员、时间、内容和质量四落实。

5. 制定培训计划、方案，并认真执行。

6. 学校安全教育周或安全教育月集中对师生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7. 学校特种设备从业人员，必须接受专门培训，持证上岗。

学校安全信息报告制度

1. 校长为学校安全信息报告负责人，分管校长为学校安全信息兼职报告人。

2. 学校发生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报告学校负责人。

3. 信息报告实行随时、逐级上报制度，如遇特殊情况可以越级报告。

4. 发生校园突发事件，要立即上报，做到谁发现谁报告。紧急情况下可先口头报告，然后进行书面报告。

5. 班主任要根据学校不同时期的作息时间变动，将学校规定的学生到校和放学时间通过学生本人或家长微信群等方式，及时告知其监护人。

6. 班主任要严格落实学生出席和缺课追踪制度，若发生学生非正常缺席或者擅自离校情况，及时与监护人取得联

系，如果联系不上其监护人，或事态严重，必须向学校报告。

7. 学校发生安全事故后，应当按事故类别、性质，向相关部门报告。

(1) 火灾事件书面报告，确保上级及时准确掌握信息，严禁出现瞒报、漏报、迟报的现象。

学校发生火灾事件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在第一时间，拨打火警电话“119”，向消防部门报告和求援施救。现场有关人员在求援施救的同时，应立即报告学校负责人，学校负责人再按层级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2) 治安（刑事）事件

学校发生治安（刑事）事件，现场有关人员应在第一时间，拨打“110”，向公安部门报告和求援施救。现场有关人员在求援施救的同时，应立即报告学校负责人，学校负责人再按层级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3) 食物中毒事件

学校发生食物中毒事件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在第一时间，拨打急救电话“120”，向卫生防疫部门报告和求援施救。现场有关人员在求援施救的同时，应立即报告学校负责人，学校负责人再按层级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4) 其他事件

学校发生其他事件后，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报告学校负责人，学校负责人再按层级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学生安全信息管理制度

1. 学生到校和放学时间在校外明显位置予以公告，并由班主任通过各种方式告知家长。

2. 学生非正常缺席或者擅自离校情况、以及学生身体和心理的异常状况等关系学生安全的信息，应及时告知其监护人，并做好安全信息记录。

3. 对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其他生理、心理状况异常的学生，建立重点人员信息档案，并做好安全信息记录。

4. 妥善保管学生的健康与安全信息资料，依法保护学生的个人隐私。

5. 班级如果发生了安全事故，要迅速向学校有关办公室报告，不得隐瞒、谎报、漏报，以保证学校在第一时间，集中力量进行救助，学校应按照“先控制，后处置，先救人，后救物”的原则处理事故，同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学校安全工作奖惩制度

1. 安全目标管理工作实行分级管理、分级考核、分级奖惩。建立由安全领导小组领导下的安全网络，签订全员安全目标责任书，按照校长—分管领导—中层干部—教研组长—班主任—教职工，层层落实，下级对上级负责，上级对下级进行考核，并实行一系列的责任追究制。

2. 根据各类人员安全工作责任分工进行严格考核，考核结果记入月度、年度考核成绩，实行安全工作“一票否决”制。

3. 对在校严重违反安全制度和职责且造成伤害事故的教

职工，要按照《德惠市教育系统责任追究制》追究其责任。

4. 对在安全工作方面成绩突出的进行表彰。

5. 学校全体员工，在日常教学和其它工作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及时汇报或采取果断措施避免重大安全事故者，给予表彰。

校园安全保险救济制度

1. 学校每学年为所有学生投保校园责任险。

2. 组织学生在自愿前提下参加意外伤害险。

3. 牢固树立安全保险救济意识，一旦发生事故和案件，走相关保险程序，科学规避风险。

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1. 消防安全管理应当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确定各级、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做到消防工作层层有人抓，处处有人管。

2. 建立消防安全例会制度，定期召开消防安全例会，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研究、部署、落实本单位（场所）的消防安全工作计划和措施。

3. 建立防火巡查和防火检查制度，确定巡查和检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

4. 利用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与培训。

5. 建立疏散设施管理制度。明确消防安全疏散设施管理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定期维护、检查的要求，确保消防安全疏散设施的完好、有效。

6. 建立消防设施管理制度。明确消防设施管理的责任人，明确消防设施的检查内容和管理要求，明确消防设施定期维护保养的要求。

7. 建立火灾隐患整改制度。明确火灾隐患整改责任部门、责任人、整改的期限、整改合格标准和所需经费来源。

8. 建立用火、用电、动火安全管理制度。明确用火、用电、动火管理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用火、用电、动火的审批范围、程序和要求以及操作人员的岗位资格及其职责要求等内容。

9. 建立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使用、管理制度，明确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管理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10. 建立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制度，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明确消防安全管理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11. 建立消防档案管理制度。明确消防档案管理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消防档案的制作、使用、更新及销毁的要求。

12. 制定有针对性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开展消防演练。

13. 制定火灾处置程序。火灾发生后立即启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疏散建筑内所有人员，实施初期火灾扑救，并报火警。明确保护火灾现场，接受火灾事故调查，总结事故

教训，改善消防安全管理的工作程序及要求。

校车安全管理制度

1. 成立学校校车安全管理领导小组，“一把手”负总责，分管副校长具体负责，落实学生乘车安全的管理工作。
2. 学生上下学或在校候车期间要有专人负责看护。
3. 与校车履行交接手续、规范填写《校车安全手册》。
4. 建立详尽的校车安全管理档案。
5. 履行校车运行安全管理职责。
6. 对学生和家长进行交通安全教育。
7. 每天清点校车乘车人数，督促校车按规定线路行驶，做到不超员、不超速。
8. 学校组织师生外出等集体活动，需要包车的，必须提前5日到市公安交警部门审批。并报市教育局备案。

非乘坐校车学生交通安全管理制度

1. 学校要通过多种形式，定期对学生开展交通安全教育，使学生掌握基本的交通规则和文明、安全出行的行为规范。
2. 严格执行学校门口值班制度。学生上放学等重点时段校门前要有专人指挥疏导交通，实行无缝隙管理。
3. 教育学生注意乘车安全。严禁搭乘“三无”车辆、农用车辆及超员超载车辆等。13周岁以下学生禁止骑自行车上下学。

4. 在校门口两端设置醒目的警示牌，提醒机动车辆注意减速慢行；学校门卫要把好校门口秩序关，严禁机动车辆乱停乱放和随意出入校门。

5. 上学放学如遇暴雨，学生不能独自离校。教师应护送或联系家长到校接送。

6. 学校班级定期检查，总结学生交通安全纪律状况，及时通报交通安全事故，警醒学生，举一反三。

7. 禁止学生驾驶机动车上学。

进出校园机动车辆管理制度

1. 实行机动车进出校园严格管理制度。涉外公务活动车辆和教职工进出校园，按照人车分流要求，必须与学生活动区隔离开，严格按照“四限”管理要求，在专人指挥下行车和停车，否则禁止进出校园。

2. 执行任务的消防车、工程抢修车和救护车等，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可直接进入。摩托车、电动车、自行车、脚踏三轮车进出校门必须推车通过，校内禁止骑行。

3. 禁止出租车、家长接送学生车辆进入校园，特殊情况需经学校领导同意后，按照门卫执勤人员要求进入。

4. 教职工车辆夜间需停放在校园的，必须停放在指定地点，其他个人和外来车辆未经安全科同意不得在校园内停放。

5. 食堂、超市等运送货物的车辆要按照学校要求出入校

园。

学校饮食卫生安全管理制度

1. 学校成立饮食安全领导组织，明确责任，落实岗位责任制。

2.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与规章，加强饮用水和食堂卫生管理，积极配合、主动接受当地教育、卫健部门的卫生监督管理。

3. 严禁非食堂工作人员随意进入学校食堂的食品加工操作间及食品原料存放间，防止投毒事件的发生。

4. 饮用水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从业人员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必要时进行临时健康检查，接受培训，持证上岗。

5. 坚持食品留样制度。留样食品应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内，并放置在专用冷藏设备中，每个品种留样不少于 100 克，冷藏条件下存放 48 小时以上。

6. 加强饮用水管理，防止水源污染造成疾病传播。

7. 学校要对饮食设施设备进行清洁、消毒和维修保养，并做好记录。

8. 学校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采购要索证索票，做好进货查验和台账记录。长期定点采购的，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与供应商签订包括保证食品安全内容的采购供应合同。

9. 制定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

10. 对出现违反安全、卫生规定，出现火灾或食物中毒的食堂，视情节轻重，按照《德惠市教育系统责任追究制》追究当事人和领导者的责任，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

校舍安全管理制度

1. 成立学校校舍安全管理领导小组，目标明确、责任到人、严格管理。

2. 学校定期组织全校师生进行校舍安全防范常识和安全防范技能等教育。

3. 学校要确保校舍使用安全，经质检部门鉴定为 D 级危房要禁止使用，设立警示标志，并及时拆除；鉴定为 B、C 级危房的必须经过维修加固，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4. 学校对校舍安全要做到检查常规化，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5. 学校要严格按照校舍设计规定的功能和年限使用校舍，不得随意改变用途，不得随意改变内部建筑结构，不得随意改扩建，不得超负荷使用。

6. 学校要加强对校舍的检修和保养。经常保持校舍的通风、干净、整洁，要利用假期对校舍进行全面检修和保养。

7. 学校要建立规范的校舍安全档案。

8. 旗杆、楼房、电子系统防雷设施健全。

用水用电用气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1. 学校要对水、电、气设施设备使用和管理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定期检查并做好记录。

2. 对水、电、气等设施设备发现老化、损毁等安全隐患要及时维修和更换。

3. 学校各部门不得私自使用电炉、微波炉及其大功率电器。

4. 外来施工、维修人员用水电煤气必须经学校领导批准，水电管理人员安装、焊接用电时，应将易燃物品隔离，以确保作业现场的安全。

5. 提倡节约用电用水，做到人走电断水停。

6. 学校水、电、气等设施的安装维护要由专业人员进行操作。

学生宿舍安全管理制度

1. 学生宿舍严格实行领导、值班教师、生活教师、门卫四位一体的安全保卫值班制度，全面负责学生宿舍的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

2. 各班主任要对学生进行经常性的安全知识教育，注重心理疏导，帮助学生克服心理障碍，保持健康心理状态。警钟常鸣，提高学生安全防范意识，并经常深入到宿舍，了解情况，查找隐患，解决问题，防患于未然。

3. 住宿学生应服从生活老师的管理，文明住宿，遵守宿舍管理规定。不得留宿外人，特殊情况须事先请假，外人不得进入学生宿舍。

4. 学生宿舍不得私拉乱接电源，使用电器，不得在宿舍存放易燃易爆品，熄灯后不得在床头点蜡照明，以免引起火灾。

5. 贵重物品应妥善保管，不准私自撬门跳窗。

6. 宿舍内严禁存放管制刀具；不得将宠物带到宿舍或在宿舍喂养。

7. 住宿学生要有较强的安全意识，经常检查个人的床架、床板、门窗、锁具等设施是否完好，发现安全隐患及时通知管理人员。

8. 学生进出宿舍不得拥挤，按顺序行走，宿舍内不准打闹嬉戏，发现舍内有可疑人员或水、电、火隐患要及时报告生活老师或值班教师。

9. 学校要建立住宿生档案，做到住宿生“定室、定位、定床”。

10. 做好住宿生夜间安全逃生演练。

校园封闭式管理制度

1. 严格按照学校规定作息时间开关校门，上课时间不开门，实施学生进入校园后的全时、全程、全员封闭式管理。

2. 上课期间，学生未经老师批准不得出校门。

3. 严格物品进出验证制度。各类公物出门必须经查验后方可放行。非本校教师车辆无特殊情况不得入内。

4. 值班教师对值班中出现的异常情况和重大问题须及时报告校长或值班领导，严重者可直接报警求助。

5. 不服从管理，擅自闯进校园或跳墙入校内者，学校则按“扰乱校园安全”处理，立即报告派出所。

6. 一切生人及推销物品者，不得进入校内，陌生人找学生要有班主任陪同学生到外来人接待室，验明来人身份。

7. 严格执行外来人登记制度。

学校门卫管理制度

1. 学校要健全门卫管理制度和领导组织，保安员职责明确。

2. 门卫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门卫人员在值勤期间必须坚守岗位，不准擅离职守；要衣着整洁，仪表端庄，说话和气，讲究文明。

3. 来人、来客均须办理登记、会客手续，门卫人员应认真查验来人的合法身份证件，无身份证件、未经校长同意不得进入学校。

4. 禁止无关人员和校外机动车入内，禁止将管制器具、非教学用易燃易爆物品、有毒物品等危险品和动物带入校园。

5. 自行车进出校门，应主动下车推行，机动车减速慢行。

6. 外来人员会见学生必须在课余时间进行，如果正在上课，必须先在校门等候。

7. 在校期间，对学生外出要认真查问、登记，未经许可，不准学生出校园。学生需外出，必须出具班主任的请假批条。

8. 节假日期间，学生不得随便进校，如有要事，须经门

卫工作人员同意，方可进校。

9. 门卫工作人员不超过 60 周岁，并能熟练使用相关安保器材和设备。

10. 要做到信息畅通，如遇突发事件必须及时和有关部门取得联系。

11. 在学校上学、放学高峰和重大活动时期，门卫负责对进出校门的人员和车辆进行管理和疏导，保持大门畅通。

学校外来人员接待制度

1. 对所有外来人员一律实行验证登记制度。

2. 设立外来人员接待室，并进行挂牌，有相应的办公设施。

3. 未经学校批准，外来人员一律不准进入学校，相关事宜在外来人员接待室处理。

4. 处理有家长参与的学生之间的矛盾，必须在外来人员接待室（警务室）接待，且有保安在场，严禁进入学生学习、生活区域。

5. 学校将外来人员接待制度和规定悬挂上墙。

学生进出校园安全管理制度

1. 学生上、下学期间，学校带班领导和护学岗相关人员必须提前到校门前，有秩序地引导学生进出校门，做好学生进校、离校时的监护工作，同时维护校门前秩序，确保学生安全。

2. 学生上课期间原则上不得请假外出，如遇有特殊情况，必须取得家长同意及班主任、学校安全科批准才可给予请假放行，并进行登记。

3. 禁止学生携带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等危险品进入校园。

4. 保安等护学岗人员在学生上放学期间，密切关注校门前区域，防止外来人员校门前滋事伤害学生和学生之间在校门前斗殴。

5. 学生不得骑车进出校园，必须推车进出。

校园安全巡查制度

1. 成立校园安全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并认真落实“一岗双责”。

2. 组建校园安全巡视小组，由带班领导、安全值周教师、安全巡视员组成，做到“四落实”，即巡视人员落实、时间落实、地点落实、责任落实。

3. 学校巡视人员必须佩戴标志，必须在学生上、下学期间在校门口进行必要的安全巡视、课间休息时到规定地点巡视，履行职责。

4. 巡视人员要加强对重点部位（如厕所、隐蔽地带）的巡视，发现学生追逐打闹、快速奔跑、打架斗殴等危险行为必须给予制止；禁止学生做危险游戏，严禁手持器械活动。

5. 对校舍设备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发现不安全因素应立即排除，不能排除的立即报告学校领导，并做好安全防范措

施。

6. 发现安全事故，要及时报告学校领导，并协助做好学校安全事故的上报、处理、记载、善后等工作。

7. 安全巡视人员协助门卫做好校门安全守护，禁止学生在上课期间出校门，非本校人员未经允许一律不得入校。

8. 学生离校后，保安和更夫要不定期对校园重点部位进行巡查。

学校管制刀具收缴制度

1. 学校每个月、班级每周要组织一次管制刀具收缴工作，对问题学生要做到经常收缴。

2. 学校集中收缴由法制副校长和民警实施，对收缴出的管制刀具和持有人要进行适当处理，经登记后刀具上缴公安机关，持有人视情节必须给予相应的处分。

3. 收缴要掌握适当的方式方法，避免侵犯学生人身权利，必要时请公安干警帮助实施。

4. 对携带管制刀具及易燃易爆等违禁物品进入校园的同学进行严肃批评教育，没收物品，上缴公安机关，并及时向家长通报情况。

5. 加强对学生携带的其他危险物品如打火机、有毒化学药品、危险玩具等管理，上缴有关违禁物品，坚决杜绝校园学生之间故意伤害事件的发生。

6. 班级要通过板报、班（团）队会等形式广泛宣传携带管制刀具进校园的危害，以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

学校警用防御器材配备、保管和使用制度

1. 学校保卫人员所使用的警用器材包括：橡胶棍、警用钢叉、盾牌、防刺服、防割手套、强光手电、催泪喷雾剂等，警用器材是学校保卫人员执勤、巡逻时的专用工具和武器，无关人员不得使用，如特殊情况需借用的，应有学校领导同意后，履行借用登记手续，方可借用。

2. 所配警用器材只供当班保卫人员执勤时携带和在紧急情况下使用，非值班、执勤人员严禁佩带和使用。

3. 严禁将警用器材带出学校或带回家。

4. 严禁用警用器材嬉戏打闹，严禁将警用器材交于他人玩耍。

5. 执勤保卫人员必须将警用器材随身携带，不得随意搁放或托他人代为保管。

6. 警用器械落实专人使用专人保管，不得转借挪用。如有丢失或非公损坏要予以赔偿，并追究责任，谁丢失、损坏，谁赔偿，当分不清具体责任人时，由该岗位人员共同赔偿。如丢失或损坏应及时报告学校领导，否则将追究使用人责任。

7. 警用器械任何时候不得使用在师生员工身上，不得用于其它物体上，以防损坏。

8. 保卫人员在使用警械对付犯罪分子过程中，当其失去反抗时应停止再次使用。

9. 交接班时，交接班人员要做好交接验收工作，确保其处于安全正常使用状态。

10. 警用器材要妥善使用，不得私自拆卸。

11. 器材如有机械故障，应及时上报学校说明情况并进行更换。

学校技防设施设备的安装、管理和使用制度

1. 学校按要求安装和配备必要的技防设施、设备，如视频监控、红外线电子报警装置、一键式报警装置等。

2. 学校将技防设施的使用管理与维护工作纳入校园安全工作范围，由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和管理，总务后勤部门予以落实。

3. 学校技防设施的使用管理：

(1) 视频监控系统必须 24 小时专人负责，严禁用直接断电方式〔拉闸〕强行关闭系统。

(2) 110 紧急报警装置需 24 小时通电，任何人不得在没有重大警情的情况下按动紧急按钮。遇有紧急情况按下红色紧急按钮后，使用配备的专用钥匙恢复按钮。

(3) 技防系统所记录的图像信息资料及其他相关记录资料，留存时间不得少于 30 日；治安重点单位、要害部位的图像信息资料及其他相关记录资料，留存时间不得少于 90 日。

(4) 不得擅自复制、查询或者向公安机关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传播图像信息。

4. 学校技防设施的养护管理：

(1) 对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和维护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和

操作培训;

(2) 要将学校技防设施纳入校资产管理范畴, 落实校产保管员制度, 并做好设施的登记、造册、使用和维护的管理。

(3) 要定期对技防设施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整改措施, 通知指定单位予以维修, 及时排除故障, 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4) 确保图像信息画面质量清晰;

(5) 建立应急处理制度

(6) 做好日常的清洁保养工作, 定期除尘除灰, 避免设备受潮、受撞击、受雷击等影响。

(7) 技防设施一旦出现故障, 管理人员要予以记录(时间、出现故障的部位等), 并及时报告。由学校联系安装公司有关人员排除故障。

学校课堂教学安全管理制度

1. 树立“学生安全人人有责”的观念, 班主任、任课老师应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 严格课堂教学管理, 确保课堂教学安全。

2. 各班指定专人负责考勤, 严格核实学生异常缺勤情况, 并向班主任汇报, 问题严重、班主任不能独立处理的, 须及时报带班领导进行协调处理。

3. 在课堂教学中, 任课教师要落实点名制度, 对缺席的同学要查明去向, 并及时向班主任老师通报, 安全工作实行任课教师包课堂的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4. 教学过程中要关心学生，以平等的态度对待学生，尊重学生人格，避免讽刺、挖苦、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

5. 在教学中教师必须坚守岗位，按时上下课，不迟到、不早退，中途不得离开教室，不发生课内意外伤害事件。因离岗而引发的学生安全事故，任课教师负全部责任。

6. 上课期间，学生因特殊情况需离开课堂，任课教师要严格核实后方可批准，课后要及时向班主任通报情况。因工作不到位而引发的学生安全事故，任课教师负全部责任。

7. 下课铃响后最迟两分钟内，结束上课，以免拖堂影响学生上厕所、活动和做好下节课准备工作。因拖堂造成学生争先恐后上厕所和下楼梯拥挤而发生安全事故的，教师负全部责任。

8. 调课必须通过教导处，由于私自调课造成空堂而导致安全事故的，调课双方负全部责任。

9. 如因工作不力失职，在课堂发生安全事故，任课教师负相应责任，并与教师绩效奖考核挂钩。

学校体育课安全管理制度

1. 课前体育教师要对体育设施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隐患及时进行妥善处置。

2. 体育课期间，体育教师要对参加容易造成人体伤害训练项目的学生做好安全保护工作，适当地控制好男、女学生的运动量，全程做好学生安全监管工作，防止发生意外事故。

3. 体育课期间和体育课后，对容易造成人体伤害的体育

器材妥善保管。

4. 全校性的体育活动应加强保卫力量，明确专人负责安全保护工作。

5. 制定体育运动伤害应急预案。

6. 严禁学生上体育课衣服上别胸针，不佩带金属或玻璃装饰品。

7. 对于因身体原因不能上体育课的学生，必须向体育老师请假，经体育老师同意后，在教学场地休息，旁观；如遇有特殊病因不能到场地的，班主任必须做好管理工作，坚决杜绝教室有学生，却无人管理的情况。

8. 如果体育课上，发生学生呕吐、晕倒、受伤等突发情况，应立即采取以下处置措施：

(1) 迅速通知校医、班主任和学校领导。

(2) 如果学生病（伤）情况较为严重，要立即送往就近医院进行诊治或抢救。

(3) 班主任要及时将学生病（伤）情况通知学生家长。

(4) 体育课后及时写出现场情况书面报告，并上交学校。

学校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情况了解和性质认定。

校外活动安全管理制度

1. 组织全校性的校外集体活动，事先要按有关规定上报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制定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同时进行一次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教育学生遵守纪律，听从指挥，并确定专人负责活动的安全问题。班主任要在活动

前对学生进行各方面的安全教育，尤其是对个别学生要做好耐心的思想工作，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保证学生的安全。

2. 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校外集体活动，校长为安全活动第一责任人。落实各项安全责任，明确带队教师及其担负的责任。带队领导、教师要通讯 24 小时畅通。

3. 步行前去的活动，老师应与学生一道步行。活动中如需乘坐交通工具时，必须租乘符合运营资质的车辆，所租车辆必须符合安全要求，并与有关单位签订安全承运合同。

4. 活动结束后，老师应把学生全部带回学校，如安排家长接送的，必须待最后一名学生接走后，带队老师方可离开。

5. 学校组织学生参加的校外公益活动，应审查公益活动的地点，交通工具和道路的安全性，并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随队督导，保证学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6. 学校组织学生参加的义务劳动，应详细了解劳动场所与环境的安全情况，掌握劳动工具及设备的安全状况，并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

7. 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春游、社会实践等活动，应仔细勘察活动地的地理环境，配齐必备的保护器材和救护物品。校级领导要亲自带队，每班安排两名教师负责学生的活动。

8. 学生在校期间的外出，一律按规定程序请假，经核准后方可外出。学校禁止个人私自外出进行具有不安全因素的活动（到铁路边玩耍、登山等），违反规定者，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9. 学生活动时要注意交通安全，自觉遵守交通法规，过

马路走人行横道，自觉维护交通秩序，提高自我管理能力；在公共场所，要遵守社会公德，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10. 学校组织师生外出活动要向学生发放《致家长一封信》，并收回回执单，统计好参加外出活动的人数。

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1. 建立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成立领导小组，落实责任人。

2. 实验室管理员、实验指导教师、参加实验的学生，必须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严格遵守实验室管理制度和实验操作流程，防止任何安全事故的发生。

3. 实验室内的一切电源、火源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处理。

4. 实验室内不准私拉电线，如工作需要，事先上报有关部门批准。

5. 实验室内存放的一切易燃、易爆物品，都要单独专柜存放，与火源、电源保持一定距离。

6. 使用和储存易燃、易爆物品（氢气、氮气、氧气等）的实验室，严禁烟火。

7. 实验室必须按要求配备消防器材。消防器材要放置在明显的、便于取用的位置，指定专人管理。

8. 实验室内严禁存放个人物品。

9. 实验室内不准举办一切与实验无关的活动。

10. 实验仪器设备必须有专人管理，使用实验仪器设备必须实验室管理员同意。

11. 实验结束后，实验指导教师应要求和督促学生关闭所使用的仪器设备，切断电源、气源和水源，清理和归还各种试剂及化学药品。

12. 参加实验的学生离开实验室后，实验指导教师与实验室管理员一起对实验室内的仪器设备、电（气、水）源等情况进行检查，确认无问题后，关好实验室门、窗。

13. 重要实验室、或有贵重仪器设备的实验室，应派专人值守。

14. 实验室应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不安全因素要及时采取控制和消除的措施，对于实验室无力整改的、难度较大的安全隐患，应及时向学校报告申请解决。

学校危险品管理制度

1. 采购

（1）危险品的采购必须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

（2）危险品设专人采购，采购人员由校长批示。

（3）需要购买危险品（剧毒品、爆炸品、易燃品、高压气瓶、有害放射性物品等）的教研组，需提出申请，经学校批准，方可购买。

（4）认真做好危险品的验收工作。购回危险品后，采购人员要立即和总务处、教导处以及管理人员按单据说明的

品种、规格、数量进行现场验收，无误后方可入库。

2. 储存和保管

(1) 危险品必须由专人保管(剧毒品双人、双锁保管)。对采购、保管和使用危险品的人员要认真审查，要求政治可靠、工作认真负责、熟悉危险品的有关知识，懂得技术安全管理规定的人员采购、保管和使用。未经校长批准，不得随意变更。

(2) 凡库存的危险品必须有明显的标签(名称、规格、数量、质量)。禁止存放无标签的危险品。

(3) 严禁将危险品带出工作场所。不得私自转让、调拨和赠送危险品。

(4) 存有危险品(尤其是剧毒品)的仪器室必须严格人员出入制度。因工作需要进入的人员，必须经过批准；无关人员，不得进入。

(5) 使用、储存危险品的部门未经校长批准不得私自出售危险品。

3. 领取和使用

(1) 建立危险品出入可登记制度。领取剧毒等危险品，必须遵守领发制度和领发手续。

(2) 剧毒品的使用、领取，必须双人负责。要认真写明用途、用量、日期，做好登记工作。

(3) 使用人员在作业后，必须将剩余危险品立即退回原处，不得私自存放危险品。

(4) 使用危险品的教师必须确保安全。对有毒物品的

处理，必须按有关规定妥善进行。

(5) 教导处要加强对教师的安全教育，指导安全操作方法并采用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4. 销毁和检查

(1) 对过期变质和必须销毁的危险品，要经教导处负责人签署意见，送安全科审核，报校长批准后，由专业机构收回进行销毁。

(2) 加强检查，认真落实规章制度，安装技防设施。教导处负责人、管理人员定期检查(每月两次)，发现库存数量与帐目不符时，要查明原因，上报校长，做好登记。

(3) 发现危险品丢失、被盗，要注意保护现场，并采取必要措施，并及时通知校长，上报公安机关。

德惠市教育系统责任追究制

第一条 为落实学校安全主体责任，完善安全责任事前追究机制，有效防范各类校园安全事故的发生，根据《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家十部委《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和《长春市教育系统安全责任事前追究暂行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德惠市教育系统所有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特殊教育学校、教辅单位。

第三条 责任追究的原则：遵循谁主管谁负责的“一岗双责”原则，事前追责，有责必究。校长是学校安全工作第

一责任人，分管安全的副校长对学校安全工作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落实负有直接责任，安全科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对教育局各项安全规章制度的贯彻落实负有直接责任，一经责任认定，由德惠市教育局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提出责任追究意见，经研究决定后执行。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可能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应当追究单位责任人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一）未按照要求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专（兼）职干部，机构职能、人员职责不明确的。

（二）未按照要求建立健全学校隐患排查整改规章制度、未按照要求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和排查整改工作不到位的。

（三）对单位存在的依靠自身能够整改的安全隐患，未按照期限整改或者整改不达标；经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在限期内拒不整改或整改不达标的。

（四）对单位存在的依靠自身不能整改的安全隐患，不主动上报或者整改前未采取有效防控措施的；上级主管部门明确整改措施后，未按照期限整改或整改不达标的。

（五）拒绝、不配合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或者检查时故意隐瞒安全隐患的。

（六）对下列易引发安全事故的行为，不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的：

1. 未按照国家办学标准，超班额、超规模办学的；
2. 不具备住宿条件招收住宿学生的；

3. 违规出租、出借校园、校舍的；
4. 校园内施工不采取安全措施的；
5. 建筑消防设施未按规定每年进行检测的；
6. 机动车随意出入校园未采取限制措施的；
7. 校车违反国务院《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运行的；
8. 未按照要求落实值班值宿制度，或者值班值宿人员空岗、漏岗的；
9. 其它影响校园安全的行为。

第五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1. 对分管的安全工作认识不到位，指导工作时忽视安全检查或安全要求落实不到位的。

2. 对所分管工作发生的安全事故不查处或处理不当，对上级领导机关交办的责任范围内的各项工作不办理，或对严重事故隐瞒不报、包庇纵容的。

3. 对分管和管辖范围内发生重大事故，致使国家、集体资产和师生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4. 本单位发生一次事故造成 1-2 人死亡的。

5. 对校舍安全管理、维修和隐患排查整改不及时造成人员、财产重大损失的。

6. 教学、体育、电器、取暖等设施设备未按安全标准配备或管理使用不当、维修不及时造成人员、财产重大损失的。

7. 事故发生后，不积极处理或处理不当造成严重后果的。

8. 应对自然灾害、地质灾害、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不果断

造成重大损失的。

9. 其它安全工作中，因工作不力给教育系统乃至全市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六条 发生以上所列情形时，视情节严重程度，对单位和个人进行事前责任追究，具体形式有以下几种：

（一）通报批评。凡被通报批评的单位，取消年度“平安校园”评比资格。

（二）约谈戒免。由局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具体组织，约谈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班子成员。凡被约谈戒免的，取消单位年度“平安校园”评比资格和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年度先进个人的评比资格。

（三）职务调整。由局监察指导科和组织（人事）部门对涉及单位的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视情节给予调离、降职、责令辞职、免职处理。

（四）行政处分。对涉及单位的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视情节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处分。

民办学校（教育机构）由职教科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第七条 对于已经发生事故的责任追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组织实施。

学生校园欺凌防控制度

为加强对我市校园欺凌事件的预防和处理，切实有效降

低和控制校园欺凌事件的危害，保障学生身心健康，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治理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市教育系统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成立校园欺凌事件应急处置组织机构

（一）建立校园欺凌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教育局校园欺凌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组 长：李晓波 德惠市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赵开原 德惠市教育局副局长

高伟胜 德惠市教育局副局长

成 员：李新初 安全科科长 孙桂敏 基础教育科科长

刘 辉 办公室主任 各级各类学校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安全科，负责校园欺凌预防和处理工作，办公室主任由赵开原副局长担任。

教育局校园欺凌治理电话：0431-87288688

各学校成立相应的校园欺凌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二）市教育局和各校的校园欺凌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职责

1. 组织有关人员按照应急预案迅速开展处置工作，力争将校园欺凌事件造成的伤害程度降到最低。

2. 根据事态发展状况，统一部署应急预案的实施工作，并对应急工作中发生的争议，果断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3. 配合上级和有关部门进行事件调查处理工作。

4. 做好稳定学校正常教育秩序和伤亡人员善后安抚工作。

二、校园欺凌预防

1. 加强校园值班和巡查工作，强化重要时段（上放学、午休）和重要场所（操场、食堂、宿舍楼、教学楼）及厕所、围墙等隐蔽地点的巡查，并做好相关记录。

2. 督促学校保安认真开展校园巡查，加强对保安人员的培训考核，将巡视的频率和发现、制止突发问题纳入考核范围。

3. 在部分重要场所增加高清监控摄像头，从技术上提高防范、发现、制止校园欺凌事件的能力。

4. 加强学校督导和巡视，对发现的苗头性问题及时上报。

5. 督促宿管人员加强宿舍管理和巡视、提高巡视频率。同时要求监控室值班人员履职尽责，对通过校园监控发现校园内的学生打斗及欺凌事件、及时与宿管、值周人员联系和沟通。

6. 班主任通过家校沟通和联系，发现苗头问题及时提醒，并共同教育。

7. 向学生公布学校“校园欺凌”救助电话。

8. 利用教职工会议，班主任会议等加强宣传教育，明确全体教职员工的育人职责和要求。

9. 充分利用心理咨询室开展学生心理健康咨询和疏导，发现校园欺凌的苗头或存在的问题，及时跟进解决，防止事态恶化。

10. 学校每月、班级每周开展一次管制刀具和危险品收

缴行动，每学期至少与属地派出所联合开展一次收缴行动。

11. 聘请属地派出所警官担任法治副校长，每学期开展一次法治教育。